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15時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蔡局長長展

記錄：盧科員宥成

出席同仁：

梁副局長錦淵、許副局長峻源、黃專門委員柏茶、蔡副總工程司育龍、鍾科長彩俊、張科長進二（陳正工程司俊宇代）、朱科長志鵬（吳正工程司華僑代）、張科長育豪、李科長東彰、龔科長清志（郭正工程司明儼代）、陳科長義彰（蔡正工程司政芳代）、蔡科長季陸（顏股長銘佑代）、黃科長國維、黃主任素貞、林主任明憲、李主任淑貞、李主任素鳳。

列席人員：陳科員建宏。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水利局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廉政會報是本局年度例行會議，廉潔也是公務員的基本，利用廉政會報作為局內交流的平台，落實依法行政，讓作業流程透明化，並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接下來的會議請各位委員針對廉政工作盡量發表意見。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110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110年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專案稽核後續改善作為。

蔡正工程司政芳：就政風室去年辦理旨揭專案稽核，本科業已就缺失事項進行相關改善作為如會議資料。

主席：廠商交付財物其中針對公務車部分，各科現行使用及管理狀況為何？

張科長育豪：各科狀況不同，本科無廠商提供使用之公務車。

李科長東彰：本科大多使用秘書室發包租用之公務車，去年度的合約到今年3月底，新年度合約尚未完成發包。

蔡正工程司政芳：本科有廠商提供使用車輛2台，廠商交付車輛時本科會進行點交，合約結束後交還，平常同仁如需使用皆須填寫登記簿。

陳正工程司俊宇：本科也是2台，也有車輛點交及登記使用等管理措施。

鍾科長彩俊：本科也有廠商提供使用車輛2台，且鑰匙由廠商之駐點人員保管，同仁如需使用亦須登記。

吳正工程司華僑：本科目前有9台，因本科維護管理業務外出頻繁，且本局分配使用之公務車僅有1台不敷使用，故多使用廠商提供使用之公務車。

主席：廠商提供使用車輛仍需由採購案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設管科目前有9台，請再檢討車輛之使用頻率及必要性，避免有車輛閒置未使用情形，節省公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辦理111年度本局污水處理廠委外經營情形專案稽核乙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敬請設施管理科提供相關採購案資料，俾利本室辦理本次專案稽核作業。

主席：楠梓污水廠係依 BOT 方式辦理所以沒有納入專案稽核，那依照促參法辦理的鳳山水資源中心跟臨海水資源中心是否也未納入？

李主任素鳳：本次稽核重點在於廠商是否確依契約規範執行代操作業務，因楠梓污水廠、鳳山水資源中心跟臨海水資源中心非依採購法辦理，故規劃專案稽核草案時未予納入。

主席：雖然楠梓污水廠、鳳山水資源中心跟臨海水資源中心非依採購法辦理，不過仍係委由廠商代本局經營管理案件，請再研議納入專案稽核範疇。

決議：照案通過，並納入楠梓污水廠、鳳山水資源中心跟臨海水資源中心辦理稽核。

提案二：擬辦理本局原民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專案稽核乙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敬請水土保持科提供相關採購案資料，俾利本室辦理本次專案清查作業。

主席：依說明，應係原民區公所辦理案件時發生弊端，為何本案係稽核本局辦理之案件？

李主任素鳳：因原民區公所辦理案件係由市府政風處另行規劃稽核作業，故本室僅配合政風處規劃就本局於原民區辦理之相關案件辦理專案稽核。

梁副局長錦淵：本局在桃源區亦有土石採取案件，建議可研議納入專案稽核範疇。

蔡正工程司政芳：該土石採取案件業已結案，本科可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辦理本局 111 年廉潔楷模薦送乙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薦送市府參加廉潔楷模遴選作業。

主席：依委員投票結果，第一順位是市排一科曾顯琳股長，第二順位是水養科歐榮昌助理工程員，第三順位是水工科張蘊鉸副工程司，第四順位是設管科許智翔股長。

決議：照案通過，薦送前二順位人員參加市府遴選。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報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請各科室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宣導同仁周知，謝謝各位主管的出席。

柒、散會。(111年3月3日15時50分)